

收文編號：1060005371

議案編號：1060421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32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08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55 號、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56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12 日舉行第 15、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陳召集委員超明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行政院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周文科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06 年度本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稱本次審議機關）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預計短絀 322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81 萬 6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6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96 萬 1 千元，支出總額 556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360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計短絀 322 萬元，增加短絀 38 萬 7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除已擲節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業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196 萬 1,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556 萬 8,000 元，照列。
 - (3)本期短絀：360 萬 7,000 元，照列。

-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超明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